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講員：王維瑩
地點：八德浸信會（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2 樓之 1 楊台富 Tel: 27489132）
題目：以弗所的宣教活動（上）
經文：使徒行傳十九章 8-20 節

上次我們看了保羅在以弗所為十二個只有受過約翰洗禮的信徒再次施洗，並按手在他們身上，聖靈就來在他們身上，他們說起靈語，又作先知講道。我談了約翰的洗禮乃是要人思想轉變，卻沒有使人得到拯救，又說到受洗乃是浸入耶穌，與耶穌有親密的連結。並講到聖靈來到人身上的不同程序，有時是由使徒按手，聖靈來臨；有時受了浸，沒有聖靈來；有時還沒有受浸，聖靈就來了。這一切聖靈有絕對的主權。另外，聖靈外顯的工作，不能代表一個人的靈命，我們要追求內心降服於神，更加重要。

今天我們繼續看保羅在以弗所的宣教活動。
使徒行傳十九章 8-20 節
v.8 保羅「進」（分詞）會堂，放膽講道，一連三個月，「辯論」（或譯談論）上帝國的事，勸化眾人。
v.9「後來」（當）有些人，心裡剛硬不信，在眾人面前毀謗這道，保羅就離開他們，也叫門徒與他們分離，便在推喇奴的「學房」（學校），天天「辯論」（或譯談論）。
v.10 這樣有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聽見主的「道」（話）。
v.11 上帝藉保羅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
v.12 甚至有人從保羅「身」（皮膚、身體表面）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被釋放了），「惡鬼」（壞的靈，複數）也出去了。
※手巾，是擦汗用的。圍裙，是工作的圍布。
v.13 那時，有幾個遊行各處，念咒趕鬼的猶太人，向那被惡「鬼」（靈，複數）附的人，（－擅自）稱主耶穌的名，說：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敕令你們出來。
v.14 作這事的，有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
v.15「惡鬼」（壞的靈，單數）回答他們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
v.16「惡鬼」（壞的靈，單數）所附的人，就跳在他們身上，勝了其中二人，制伏他們，叫他們赤著身子受了傷，從那房子裡逃出去了。
v.17 凡住在以弗所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知道這事，「也都懼怕」（懼怕落在他們所有人身上 ），主耶穌的名從此就「尊大」（被大大讚美）了。
v.18 那已經信的，多有人來承認訴說自己所行的事。
v.19 平素行邪術的，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他們算計書價，便知道共合五萬「塊錢」（銀子，指 Drachme 希臘銀幣，等於羅馬銀幣 Denar，約工人一天的工資，以一天 1000 元計算，五萬等於現在的五千萬，很驚人的數字）。
v.20 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
直譯：這樣，按著主的能力，這道成長且有力量。

一、道理

v.8 保羅進會堂，放膽講道，一連三個月，辯論上帝國的事，勸化眾人。

v.9b 保羅在推喇奴的學校，天天辯論。

v.10 這樣有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聽見主的話。

保羅先花了三個月的時間，不斷進猶太會堂和他們辯論或會談，後來就在推喇奴學房，有兩年的時間，天天和人們辯論這個信仰。保羅長時間的耕耘，讓亞西亞（今天土耳其西部）這個省分的所有猶太人和希臘人都聽見了主的話。主的話也就是這個信仰的道理。

傳福音最基本的就是講這個福音的「道理」，讓人聽見這個道理，人自然會評估這個道理是否可以接受。評估的結果因人而異，有的人接受，有的人還要考慮，有的人拒絕，但是接受與否不是傳道者本身的責任。基督教的道理對於猶太人並不陌生，因為基督教是建立在猶太教的基礎之上，從猶太教的聖經（舊約聖經）講述耶穌就是聖經所預言要來的彌賽亞，現在祂已經來到了。耶穌到底是不是這位舊約預言要來的彌賽亞，有人相信，有人反對，從兩千年前到現在都是如此。在保羅傳道的時期，這樣的道理帶給猶太人極大的衝擊，尤其保羅所傳的耶穌，不僅是一個拯救以色列民族的人，而且是上帝的兒子，就是道成了肉身的神，更刺激了猶太的一神信仰。

道理，是福音的內容，但是道理卻是不容易接受的，往往人要在某種情境下，才可能去思考道理，也才可能接受道理。

例：我小的時候，被父親帶去教堂，參加聖誕節的活動。到了國中，開始有同學向我傳福音，我還去過教會聽過佈道會。高中，又有人向我傳福音，甚至我也去過學校的團契，也和他們郊遊過，但是我就是不願意接受這個信仰。直到考完了大學聯考，知道自己必定落榜，感受到人生的道路不知道要怎樣走下去，我去了福音夏令營，認識了兩位大姊姊，才激發我思想是否要信信看。

基督教的道理對我們華人是極為陌生的，也很難接受。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是神的奇妙作為。在實際生活上，往往神蹟的經歷比道理更容易影響人走入這個信仰。

二、神蹟

v.12 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被釋放，惡靈們也出去了。

v.13-16 描述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用耶穌的名趕惡靈，沒想到卻被惡靈質疑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甚至他們被惡靈附身的人跳到身上，其中兩個人受了傷，赤身落跑。

v.17-20 這個事件整城的人都知道，使主耶穌的名被大大讚美。許多信主的人出來作見證，承認自己做的事情，也有向來行邪術的人把邪術的書籍拿出來燒掉，居然大約是現在幣值的五千萬之多。主的道，在以弗所大大成長，很有力量。

我們看見道理很重要，但是光靠道理，成效非常有限，這個時候，神蹟就非常重要。保羅身上擦汗的手巾和工作的圍裙，都能使人得到醫治。加上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所經歷奇事，這個廣為人知的神蹟，影響了整個城市的人，使基督徒起來見證，也影響行邪術的人悔改，燒掉自己的書籍。

神蹟，是從神來的記號，讓人看見這個記號，便承認神的存在。我們也期盼神蹟，隨著我們的講道，能在我們所居住的城市也造成轟動，使信徒更加堅固，勇於見證，不信的人可以改變。神蹟，是隨著講道，神所行出來的作為，因此，第一步，還是要講道，人聽了道理，加上神的作為，這個人就會信主了。但是人若沒有聽見道理，就算生命中遇見神蹟，也不會把榮耀歸給神。
例：我考三年制專科學校，就經歷了神蹟，禱告蒙垂聽的經驗，使我的信仰堅固。後來隻身來到台北，就翻開電話簿找尋教會去聚會。

神蹟，是神隨著講道行出來的，我們必須更加努力的傳道理，使神的道理如一粒種子，落在人的心裡，其他的，就讓神自己去做，時候到了，就會結果。